**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监处字〔2022〕016号**

当事人： 宜良龙代华按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530125MA6QHJF44C

住所（住址）：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街道办永安路3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龙\*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510322\*\*\*\*\*\*\*\*5855

联系电话： 13\*\*\*\*\*\*\*\*8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街道办永安路36号

 当事人2021年8月31日开业后为了扩大宣传，在店内粘贴了带有“贵州祖传苗药”等字样的医疗宣传用语广告，宣传制作费用730.00元。经查当事人销售的产品、提供的服务没有治疗功能，属欺骗、误导消费者，其行为于2021年10月29日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宣传照片，当事人的身份证明等。

本局于2022年1月13日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查明的事实没有异议。

当事人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第（二）项：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等裁量等次。（二）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第九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违法行为轻微、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和环境保护，危害后果较小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陈述市场监管部门未掌握的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责令停止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

二、处以罚款2000.00元（贰仟元整），上缴财政。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宜良县农行温泉路支行（帐号：24213901040004949）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0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